

GF-2000-0209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胡锦涛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明西路 40 号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A244022212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胡锦涛职业技术学校

设 计 人: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胡锦涛超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胡锦涛超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工程 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下浮率%	费率%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层数/ 栋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运动场维修工程	一层	7500			√	100.0	20	4.5	3.60
									总计	3.60
说明	1.	2.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建筑设计、效果图设计。 3. 本项目设计费____是____（是/否）包含税金。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及规划设计要点（含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当日或之前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必须是正本或发包人签认的有效副本。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当日或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如发包人需要的文件数量超出本合同的协议，则发包人应支付额外的费用。

附晒图价目表：

图幅	规格（mm）	价格（元/张）
A0 号	880X1200	15.00
A1 号	620X880	8.00
A2 号	440X620	4.00
A3 号	297X440	2.00

第五条 、 设计收费

5.1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3.60 万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100%)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支付	100%	3.60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说明：1. 实际设计费按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预算价为计费基数。

2.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划款支付；

3. 设计费不含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图费用。

4. 设计人委托其分支机构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进行设计、后续跟踪服务并开具发票收取设计费。

第六条 、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本项目设计周期内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与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最高不超过已收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给发包人。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佛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叁 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

8.10.1 当项目内各单项工程中的内容完成进度不同时，按已完成单项的面积及费率，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8.10.2 设计人提交文件、图纸后一个月，若发包人未报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设计人根据所提交图纸阶段，收取相应设计费。

8.10.3 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发包人应书面指定发包人在本项目中的负责人，由其直接负责与设计方的联系工作。由此负责人签发/收的所有往来函件，发包人应视为本项目的有效文件并对文件内容负责。发包人如需更换此负责人，须书面通知设计方。

8.10.4 因国家规范规定均具有一定时效性，若设计人将设计文件、图纸提交给发包人后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才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发包人在报送前三日内须书面通知设计方。设计方应检查有无相关规范变化的问题，如有需要，设计方应及时修改图纸，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29日

鉴证日期 2026年5月29日

设计、收款委托书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胡锦超职业技术学校

兹委托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设计“胡锦超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维修工程”项目。由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为该项目提供设计、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开具有效税票及全权代收本工程设计费。

委托方：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方：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受托方账户名称：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畔支行

账 号：44469801040005089